

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
史地學系碩士班（甲組）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史學方法

- 一、試以《三國志》或《資治通鑑》為例，說明史家撰寫分裂時期史書的方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歷史學家應具備那些修養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在歷史研究過程中，歸納方法如何實際操作呢？請舉例說明之。（20 分）
- 四、歷史研究強調必須「客觀」，請說明實際上能達到何種程度的客觀呢？要如何達到其客觀呢？請舉例說明之。（15 分）
- 五、依照歷史學之學術論文規範，在引用史料（含一手、二手史料）做註腳時，同一筆史料，第一次引註、第二次引註、連續引註的實務方法如何呢？請以實例書寫出來，並簡述引用史料作註腳具有那些功能呢？（15 分）